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060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一、案件二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案件一被告为公司下属公司,案件二原告为公司下属公司。

3、涉案的金额:总金额人民币13,034,957.99元,其中:案件一涉案金额为人民币4,248,584.72元,案件二涉案金额为人民币8,786,373.27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素堂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泰和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久泰和)因与北京中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临建设)存在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中临建设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受理本案。中临建设于2026年6月申请财产保全,截至公告披露日,久久泰和及其分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金额合计9.67万元。公司已收到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民事传票》【(2026)京0111民初18090号】,本案将于2026年8月开庭审理。

案件二: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实新材料)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北京京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院已受理本案,案号为(2026)京0109民初7485号,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北京中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北京泰和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本案基本情况

《民事起诉状》中"事实与理由":原告与被告自2021年起,就被告开发的"泰和睿园"项目,陆续签订了七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原告承建该项目下的多项装修改造工程。合同签订后,原告严格依照合同约定、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组织施工,履行了施工义务。

大部分工程均已按期竣工,并经被告组织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原告的合同义务已履行完毕,但被告均未完全支付各合同的工程款项。为彻底解决工程款拖欠争议,双方于2025年9月29日经友好协商,签订了《泰和睿园项目工程款和解协议》。和解协议生效后,被告仅于2025年10月22日支付了第一期款项700,000.00元。被告未能履行后续达成的还款协议,要求支持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泰和睿园工程欠款人民币23,297.44元,及以23,297.44元为基数,自2021年10月29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泰和睿园工程欠款人民币190,310.61元,及以190,310.61元为基数,自2022年9月1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

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泰和睿园工程欠款人民币690,425.42元,及以690,425.42元为基数,自2022年9月17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

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泰和睿园工程欠款人民币666,111.47元,及以666,111.47元为基数,自2023年3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

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泰和睿园工程欠款人民币1,220,000.00元,及以1,220,0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4月6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

6、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泰和睿园工程欠款人民币525,499.25元,及以525,499.25元为基数,自起诉状送达被告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

7、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泰和睿园工程欠款人民币932,940.53元,及以932,940.53元为基数,自2024年10月19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

8、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以本诉状第一项至第七项诉讼请求所涉欠款本金总额4,248,584.72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二的标准,自2025年12月11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全部款项之日止);

9、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案件二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北京京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案基本情况

被告因承建"海淀区两园之间村庄安置房某期项目"向原告采购商品混凝土,原告供货后被告迟迟不予支付货款,被告拖欠货款的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故原告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8,420,114.20元: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截至2026年6月3日的逾期付款利息6,259.07元并支付自2026年6月4日起以欠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计算后续逾期付款利息至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

3、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360,000.00元;

(以上款项共计:8,786,373.27元)

4、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的保函费用;

5、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公司涉及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合计为人民币917.37万元。

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共计7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万元)	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调解结果	案件进展
1	(2025)京0106民初59887号	中实新材料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交通工程分公司、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528.18	买卖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欠付货款4,306,589.50元; 2、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截至2025年9月18日的逾期付款利息775,186.11元并支付自2025年9月19日起以欠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计算支付后续逾期付款利息至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 3、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200,000.00元; (以上款项共计:5,281,775.61元) 4、请求判令被告二对上述欠款承担共同连带责任; 5、请求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的保函费用; 6、请求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5)京0106民初59887号],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交通工程分公司、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货款4,306,589.50元,因支付方式产生的贴息费由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2、若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交通工程分公司、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未按期足额履行上述任意一期付款义务,则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就剩余全部未付款项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0,626.00元,保全费5,000.00元,由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交通工程分公司、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负担(由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先行垫付,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交通工程分公司、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15日前给付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双方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 已全部回款4,365,523.16元。	履行完毕
2	(2025)京0106民初59893号	中实新材料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交通工程分公司、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237.75	买卖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支付欠付货款2,377,549.00元; 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5)京0106民初59893号],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交通工程分公司、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给付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货款2,377,549.00元,因支付方式产生的贴息费由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2、若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交通工程分公司、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未按期足额履行上述任意一期付款义务,则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就剩余全部未付款项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12,910.00元,保全费5,000.00元,由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交通工程分公司、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已回款700,000.00元。	达成调解
3	(2025)沪0106民初40975号	中实新材料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800.28	买卖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欠付货款6,240,484.00元; 2、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截至2025年9月12日的逾期付款利息1,177,227.12元并支付自2025年9月13日起以欠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计算支付后续逾期付款利息至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 3、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285,000.00元; 4、请求判令被告二对上述欠款承担连带责任; 5、请求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的保函费用; 6、请求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5)沪0106民初40975号],判决如下: 1、被告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货款6,540,484.00元; 2、被告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1,918,435.60元为基数、从2025年11月16日起,以4,622.04840元为基数、从2025年8月16日起,均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3、驳回原告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已全部回款6,830,974.85元。	履行完毕
4	(2026)皖02民终1421号	中实新材料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928.81	买卖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一向申请人支付欠付货款7,594,11750元; 2、请求判令被告一向申请人支付截至2025年9月12日的逾期付款利息1,366,941.15元并支付自2025年9月13日起以欠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计算支付后续逾期付款利息至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 3、请求判令被告一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327,000.00元; 4、请求判令被告二对上述欠款承担连带责任; 5、请求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的保函费用; 6、请求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	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6)皖02民终1421号],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双方共同确认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欠付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货款7,594,11750元,逾期付款利息430,148.76元; 2、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应在本调解协议签订后3日内,向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开具逾期付款利息等分对应的合法税务发票,否则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有权拒绝付款; 3、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按时足额支付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第一期款项后,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应于5日内向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就本案对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以及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的所有财产保全措施; 4、如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有任意一期未按时足额履行,则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按照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2025)皖0207民初10842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确定的7,594,1175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在扣除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已支付款项后,立即向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5、如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将上述款项按期、足额支付给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后,双方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 6、一审案件受理费75,369.06元,保全费5,000.00元,由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负担11,988.00元,由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负担68,381.06元;二审案件受理费336元,减半收取计168.00元,由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7、本调解协议自各方当事人或特别授权代理人签字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暂未回款。	达成调解
5	(2025)京仲案字第12186号	中实新材料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33674	买卖合同纠纷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合同欠款2,690,000.00元;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截至2026年4月23日的逾期付款利息510,327.90元,并支付自2026年4月24日起以欠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计算后续逾期付款利息至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 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150,000.00元; 4、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保函费6,096.00元; 5、被申请人承担本案案件仲裁费和保全费5,000.00元。	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裁决书》【(2025)京仲案字第12186号],裁决如下: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2,690,000.00元;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自2026年4月23日的利息161,256.00元,并继续向申请人支付以2,690,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65%计算,自2026年4月24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 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保函费6,096.00元; 4、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保全费5,000.00元; 5、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6、本案仲裁费56,182.68元(含仲裁员报酬35,454.52元、机构费用20,728.16元,已由申请人全额预交),由申请人承担5,618.27元,被申请人承担50,564.41元。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50,564.41元。 暂未回款。	已裁决
6	(2026)京0102民初1306号	中实新材料	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城建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1,761.47	买卖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欠付货款16,372,588.11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截至2026年4月27日的逾期付款利息587,544.12元,并支付自2026年4月28日起以欠付款项16,372,588.11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计算支付后续逾期付款利息至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 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630,000.00元; 4、判令被告二对上述欠款承担连带责任; 5、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的保函费用24,554.92元; 6、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6)京0102民初1306号],判决如下: 1、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货款13,592,773.36元; 2、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2,729,191.40元为基数,自2026年2月1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3、驳回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已判决,被告上诉
7	(2026)京0112民初197号	中实新材料	北京城建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1.33	买卖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欠付货款1,551,787.50元; 2、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截至2026年5月25日的逾期付款利息276,606.91元并支付自2026年5月26日起以欠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计算支付后续逾期付款利息至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 3、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80,000.00元; 4、请求判令被告二对上述欠款承担连带责任; 5、请求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的保函费用2,866.66元; 6、请求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6)京0112民初197号],判决如下: 1、被告北京城建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货款1,551,787.5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1,551,787.50元为基数、自2026年1月6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被告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确认的被告北京城建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已判决,被告上诉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上述诉讼尚在进展过程中,后续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积极应对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北京中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久久泰和《民事起诉状》;

2、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6)京0111民初18090号之一】;

3、久久泰和及其分公司部分银行账户网银截图;

4、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民事传票》【(2026)京0111民初18090号】;

5、中实新材料诉北京京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民事起诉状》;

6、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5)京0106民初59887号】;

7、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5)京0106民初59893号】;

8、中实新材料诉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

9、中实新材料诉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

10、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沪0106民初40975号】;

11、中实新材料诉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

12、中实新材料诉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

13、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皖0207民初10842号】;

14、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6)皖02民终1421号】;

15、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5)京仲案字第12186号】;

16、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6)京0102民初1306号】;

17、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6)京0112民初197号】。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061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华素多替诺雷片(1mg和2mg)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受理通知书》,多替诺雷片(规格:1mg、2mg)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多替诺雷片

剂型:片剂

规格:1mg、2mg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申请人: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2601851、CYHS2601850

结论: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多替诺雷片适用于痛风伴高尿酸血症患者。可选择性抑制肾脏中尿酸重吸收的转运体URAT1,促进肾小球滤过的尿酸经尿液排泄,降低血尿酸水平。

多替诺雷的原研药由株式会社富士薬品(FUJIYAKUHINCO.,LTD.)研发,是目前全球唯一获批上市的高选择性URAT1抑制剂。该药片剂于2020年1月在日本获批上市,商品名为ユリス(URECE),规格包括0.5mg、1mg和2mg,适用于治疗痛风和高尿酸血症。2024年12月在中国获批上市,商品名为优乐思(URECE),规格为1mg和2mg。目前,除日本和中国外,尚未见该药品在其他国家获批上市。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北京华素的多替诺雷片仿制药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的受理,标志着该品种上市许可工作进入审评阶段,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如顺利获批将增加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北京华素将积极配合国家药监局进行多替诺雷片仿制药上市许可申请的后续审评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后续工作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受理号:CYHS2601851、CYHS2601850)。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1229 证券简称:魅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磷化铟半导体材料产业化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磷化铟半导体材料产业化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由于磷化铟半导体材料的生产研发属于高技术壁垒领域,工艺路线复杂且技术要求极高,本项目整体规划分为"前期研发实验"与"后续产业化推进"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工艺验证及小批量生产线可行性验证)的相关技术攻关、工艺参数验证及良率测试等存在研发失败、技术路线偏差或实验结论不及预期的重大不确定性。若前期研发进展或相关技术指标、商业化不及预期,项目存在终止或调整的风险。同时,鉴于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职业卫生评价等行政审批流程较长,公司基于前瞻性考量,按整体项目规模提前启动相关前期工作,旨在确保后续项目推进的时效性,绝不代表公司已对第二阶段产业化项目作出最终投资承诺或决策。后续公司是否启动第二阶段产业化投资、何时启动以及具体投资金额等,完全取决于第一阶段研发实验室的最终实验结论且需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如需)再次审议,存在巨大的不确定性。

2、截至目前,磷化铟半导体材料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未产生实质性影响,未来公司能否、以及何时实现相关领域的预期效益,受市场需求变化、技术迭代、行业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影响,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已于2026年7月14日对外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6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0万元—550万元,同比下降77.17%—77.98%,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需要修正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24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进行半年度财务核算及报告编制,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届时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魅视科技,证券代码:001229)于2026年8月3日、2026年8月4日和2026年8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磷化铟半导体材料产业化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磷化铟半导体材料产业化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由于磷化铟半导体材料的生产研发属于高技术壁垒领域,工艺路线复杂且技术要求极高,本项目整体规划分为"前期研发实验"与"后续产业化推进"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工艺验证及小批量生产线可行性验证)的相关技术攻关、工艺参数验证及良率测试等存在研发失败、技术路线偏差或实验结论不及预期的重大不确定性。若前期研发进展或相关技术指标、商业化不及预期,项目存在终止或调整的风险。同时,鉴于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职业卫生评价等行政审批流程较长,公司基于前瞻性考量,按整体项目规模提前启动相关前期工作,旨在确保后续项目推进的时效性,绝不代表公司已对第二阶段产业化项目作出最终投资承诺或决策。后续公司是否启动第二阶段产业化投资、何时启动以及具体投资金额等,完全取决于第一阶段研发实验室的最终实验结论且需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如需)再次审议,存在巨大的不确定性。

3、截至目前,磷化铟半导体材料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未产生实质性影响,未来公司能否、以及何时实现相关领域的预期效益,受市场需求变化、技术迭代、行业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影响,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已于2026年7月14日对外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6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0万元—550万元,同比下降77.17%—77.98%,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需要修正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24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进行半年度财务核算及报告编制,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届时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6、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切实增强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函及回函

2、《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股票异动的分析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1229 证券简称:魅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8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远程视频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为紧急临时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8月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其中,现场参加的董事为方华、张成旺、陈慧芹和毛宇丰,以远程视频方式参会的董事为曾庆文、叶伟飞和胡永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磷化铟半导体材料产业化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磷化铟半导体材料产业化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1229 证券简称:魅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磷化铟半导体材料产业化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磷化铟半导体材料的生产研发属于高技术壁垒领域,工艺路线复杂且技术要求极高。本项目第一阶段(工艺验证及小批量生产线可行性验证)的相关技术攻关、工艺参数验证及良率测试等存在研发失败、技术路线偏差或实验结论不及预期的重大不确定性。若前期研发进展或相关技术指标、商业化不及预期,项目存在终止或调整的风险。

2、鉴于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职业卫生评价等行政审批流程较长,公司基于前瞻性考量,按整体项目规模提前启动相关前期工作,旨在确保后续项目推进的时效性,绝不代表公司已对第二阶段产业化项目作出最终投资承诺或决策。后续公司是否启动第二阶段产业化投资、何时启动以及具体投资金额等,完全取决于第一阶段研发实验室的最终实验结论且需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如需)再次审议,存在巨大的不确定性。

3、截至目前,磷化铟半导体材料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未产生实质性影响,未来公司能否、以及何时实现相关领域的预期效益,受市场需求变化、技术迭代、行业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影响,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磷化铟半导体材料项目整体规划情况

近期,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成立全资子公司珠海明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明曜"),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作为本次磷化铟半导体材料项目的实施主体。本次项目整体规划分为"前期研发实验"与"后续产业化推进"两个阶段,公司采取"严谨验证、提前准备、分阶段决策"的推进策略,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阶段(工艺验证及小批量生产线可行性验证):珠海明曜拟投资1200万元人民币建设磷化铟半导体材料研发实验室,配置20台(套)工艺验证设备,进行技术性实验及可行性验证。该实验室的实验结论将作为判定公司是否推进后续产业化投资的主要核心依据。

2、第二阶段(产业化扩建期):若第一阶段实验结论能够有效支撑项目的技术可行性与商业化,公司经董事会批准后计划启动后续产业化建设,预计第二阶段总投资为2.00亿元—2.60亿元人民币,购置主要生产制造设备280台(套)及其他配套设施,并配备相应流动资金。

二、提前开展第二阶段产业化项目环评等手续的必要性与授权事项

(一)关于提前开展第二阶段产业化项目环评等手续的必要性

因磷化铟生产制造需依法履行各项审批、评价及备案程序,行政审批流程较为复杂,整体办理周期较长,若等待第一阶段研发实验室实验结论出来后再启动相关流程,将极大拖延后续产业化落地的宝贵时间窗口。基于时效性考虑,公司将在第一阶段同步启动项目所涉审批周期长的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职业卫生评价等拟按项目整体预计设备投入量300台(套)(包括第一阶段20台工艺验证设备)进行设计、备案与申报,为后续可能发生的产业化建设预留充足的行政许可空间,确保项目整体推进的高效连贯。

(二)关于授权事项的情况说明

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前期工作,即:全权负责以整体项目规模的标准,提前组织开展并办理相关手续,以及签署与上述前期工作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三、本项目存在的风险及其他说明

1、本次提前以整体项目规模申报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职业卫生评价等审批手续,仅系基于上述手续审批流程复杂且办理周期较长的前瞻性考虑,为后续可能发生的产业化建设预留充足的行政许可空间,确保项目整体推进的高效连贯。但这并不代表公司已对后续第二阶段的产业化项目作出最终投资决策,亦不构成对后续产业化投资的实质承诺。

2、项目后续是否真正进入第二阶段(产业化扩建期),完全取决于第一阶段(工艺验证及小批量生产线可行性验证)的实验结论与技术验证结果。若实验室研发结果不及预期或无法支撑商业化,公司将及时终止或调整后续规划,控制整体投资风险。

3、待第一阶段(工艺验证及小批量生产线可行性验证)实验结论出来后,公司将对本项目的技术可行性、市场环境及资金安排进行全面、科学、严谨评估。若评估结果支持开展第二阶段产业化投资,公司届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如需)再次审议后续投资事项,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截至目前,磷化铟半导体材料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未产生实质性影响,未来公司能否、以及何时实现相关领域的预期效益,受市场需求变化、技术迭代、行业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影响,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4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伟时亚洲有限公司	7,000万元	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2,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9.2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披露的《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和《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以及于2026年7月17日披露的《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2026年8月,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伟时亚洲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000

上述担保协议的签署已履行了公司相关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伟时亚